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和勞工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3 月 4 日第 243/E184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第 12/2018 號法律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（下稱《法律》）生效後，特區政府各部門積極落實《法律》中有關長者就業的各項輔助工作，例如舉辦陪月員、物業管理、西餐廚藝等長者職業培訓課程；設立長者勞動法例諮詢和投訴的優先接待，以及長者個案處理優先機制等長者就業權益保障和協助指導服務；同時，透過定期舉辦優秀長者僱員和聘僱長者僱主的嘉許活動，以及播放“銀髮動力”長者就業宣傳短片，向社會推廣和推動僱主們認同長者的工作能力，亦讓不同專業背景的長者均可選擇參與其中。

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 262 條規定退休及撫卹制度人員年齡達 65 歲須強制退休，而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》第 13 條亦規定了公積金制度人員在年齡達到 65 歲時須確定終止職務及自動註銷登記。兩種制度的人員退休或離職後，可依法收取退休金或公積金。設定人員退休年齡上限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及對人員在職期間供款作出規定，這是公職法律對人員任職及退休生活的制度保障，亦是多數國家或地區採用的慣常作法。在此制度下，公共部門會就人員的退休或離職作出適當安排，確保各項工作順利交接不受影響。

對於質詢提及僱員因達到一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的事宜，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已對僱主與僱員就勞動關係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作出一般性規範，當中包括勞動關係的建立和終止，以及相關的勞動權益保障。倘僱主因僱員達到一定年齡而解除勞動合同，則屬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0 條規定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，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有關的解僱賠償。倘僱員發現自身勞動權益受損，可尋求勞工事務局協助，局方必定依法跟進調查，並對倘有的違法者科予處罰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  
韓衛